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2918	109. 10. 20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21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9156149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\_1091561494B\_doc4\_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091561494B\_doc4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補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二條之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9年9月26日衛部照字第109156129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麻醉護理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